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8/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7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署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3日第16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98/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議員察覺近期多了法案載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盡量避免在法案內訂定具追溯效力的條文。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由於絕不適宜存有任何未解決的疑問及含糊之處，實有必要訂立具追溯效力的條文。

(b)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立法會LS109/99-0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已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匯報他與政府當局討論其所提疑問的進展。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仍與政府當局討論該項禁止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的新駕駛規則的適用範圍，特別是以下兩方面——

- (i) 修訂規例並未清楚反映，如司機把車輛停下來，所停下的位置離開了道路上其他行

駛中車輛，而當時車輛的引擎仍開動，司機在此情況下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新的駕駛規例將不會適用；及

- (ii) 新的駕駛規則應否不適用於以手持方式為打出電話而按下流動電話按鈕的作為。

5.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亦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實施新駕駛規則有關的其他細節。他補充，如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未能解決其關注的問題，他會考慮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

6.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不過，由於新駕駛規則的實施細節並不清晰，他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

7.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駕駛時以手提式裝置使用流動電話會令司機分心，故亦應予禁止。

8. 夏佳理議員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夏佳理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解釋指在已停下來而引擎仍開動的車輛中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不會構成修訂規例所訂的罪行，他對此說法有所保留。依他之見，司機如坐在已停下來但引擎仍開動的車輛中，可被視為“正在駕駛”該車輛。

9.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去年10月曾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的建議概要，但當時並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規例的細則。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業界組織亦不反對該建議。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

10. 署理法律顧問回應議員時表示，如在2000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修訂規例未被修訂或未遭廢除，修訂規例將於2000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如擬提出議案修訂或廢除修訂規例，須在2000年3月22日限期前作出預告。署理法律顧問補充，如有需要，可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規定。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不過，小組委員會不應強行趕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之前完成工作，因為下周已編排了一連串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涂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作出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規例的預告，一旦小組委員會未能在2000年3月29日前完成工作，便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13.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廢除，因為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的建議存有若干灰色地帶。不過，她認為應待政府當局再向立法會提交經修改的修訂規例後，才成立小組委員會。

14. 夏佳理議員表示，即時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好處，是政府當局可參照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在較短時間內提交經修訂的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15. 楊森議員贊同上文第12段所載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如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確實可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之前與政府當局達成共識，則內務委員會主席屆時可撤回預告。不然，內務委員會主席便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16.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17. 議員又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作出預告，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小組委員會可就對修訂規例作出的修訂與政府當局達成共識，他便會撤回預告。

(c)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8. 夏佳理議員表示，他考慮過政府當局對其有關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條文的疑問所作回覆後，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

1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
第30條提出的決議案**

(立法會 LS107/99-00 號文件)

20. 署理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在政府當局作出文件第4(a)至(c)段所載的澄清後，法律事務部信納《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下稱“該附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1. 吳靄儀議員詢問，該附例對國家機關或其車輛是否不具約束力。

22.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由於《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下稱“該條例”)並未載有任何條文，顯示該條例及在該條例之下訂立的附例對國家機關具約束力，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1)條，該條例及該附例並不適用於國家機關或其車輛。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政策上應否規定該條例及該附例適用於國家機關。

24. 劉健儀議員詢問，其他私人隧道的附例是否亦不適用於國家機關或其車輛。署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載有一項相若的條文。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秘書處應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觀點。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04/99-00 號文件)

2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放寬若干類以空運方式經香港轉運的航空貨物的進出口管制，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樞紐。

27.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經香港的航空轉運貨物現時均當作“進口”及“出口”貨物處理，而在航空轉運時亦須相應地受許可證規定的管制。根

據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倘上述貨物在整段轉運期間一直停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轉運區內，則無須申領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倘將任何上述貨物移往香港另一地方，該等貨物在移離貨物轉運區時會被視作已輸入香港，而相關的進口管制條文將會適用。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述明，當局會採取額外防範措施，以防止因放寬若干貨物的進出口管制而可能出現的流弊，因此，她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然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所採取的防範措施詳情。劉健儀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對航空貨運業會有裨益。

29.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再提交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5/99-00號文件)

31.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法例，將任何人無論在履行法定義務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有關當局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署理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條例草案就金融服務業內各類參與者在進行一切呈報及提供資料的活動方面施加刑事責任，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律師會已向法律事務部提交意見書，表示深切關注條例草案的建議。她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33. 李家祥議員對吳靄儀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補充，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曾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但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眾諮詢”的段落中，卻沒有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34. 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馮志堅議員。

(iii) 《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08/99-00 號文件)

35.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3月8日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的建議，將股票交易印花稅調低10%。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3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01/99-00 號文件)

37. 署理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架構，訂定規管卡拉OK場所的法定發牌制度，以改善該等場所的消防安全。他補充，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卡拉OK場所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及衛生規定的細則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內列明。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發牌制度對卡拉OK業的影響，以及發牌規定所涵蓋的範圍。他補充，卡拉OK業內人士亦對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關注。

39. 吳靄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幾乎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均提交大量法案。她認為，如成立法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首先研究有否需要另訂條例，處理卡拉OK場所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事宜，還是另有其他做法，亦可達到此目的。

40.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榮燦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馮志堅議員。

- (b) **2000年3月8日及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3月3日、4日及1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03/99-00 及 LS106/99-00 號文件)

立法會LS103/99-00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2000年3月3日及4日在憲報刊登的10項附屬法例。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需要更多時間研究《2000年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修訂)規則》，並會在有需要時請法律顧問加以澄清。
43. 李卓人議員提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時表示，他關注到僱員如何得悉其僱主有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III部領取豁免證明書。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陳榮燦議員對李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44.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表示陳婉嫻議員將會參加)、陳榮燦議員、陳智思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45.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4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4月12日。

立法會LS106/99-00號文件

47. 議員對2000年3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將於2000年3月29日及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95/99-00 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49.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最多可有15分鐘發言時間。

V.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64/99-00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為研究《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而在是次會議較早時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在內。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他補充，連同在議程第III(a)(ii)及(iv)項下成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2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等候進行工作期間，已展開準備工作。

(b)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59/99-00號文件)

5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就該項請求立法會批准根據《電力條例》第59條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該規例”)的決議案進行商議的結果。

55.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同意修訂該規例，以顧及香港建造商會及法律事務部就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他補充，小

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建議。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進一步檢討《議事規則》第38條及有關規則

(立法會 CB(1)1161/99-00 號文件)

56.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該委員會對辯論的現行發言安排及《議事規則》第33、34及38條的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文件第7至16段。她進一步表示，委員會亦藉此機會提出對規則第13條的修訂建議，以落實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9日對有關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的議案的預告規定所作決定，詳情載於文件第17至18段。她補充，如議員同意，她會在2000年4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57. 田北俊議員詢問，現時准許尚未發言的議員在官員發言後發言的安排，會否維持不變。周梁淑怡議員及助理秘書長1答稱，有關安排將保持不變。助理秘書長1補充，現行安排具有彈性，讓官員可在議案辯論中發言多於一次。

58. 夏佳理議員詢問官員可在辯論的哪個階段發言。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委派官員在議案辯論開始時及在議案動議人答辯前發言。

60. 助理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內曾數次委派數位官員在辯論的不同階段發言。他補充，在議案動議人答辯後，辯論會視為已告結束。

61. 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作出預告在2000年4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委員會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議事規則》，並無提出異議。

VII. 其他事項

日本駐港署理總領事2000年2月24日的來函

(於2000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2)1249/99-00號文件發出的署理日本總領事2000年2月24日來函及內務委員會主席2000年1月28日的函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他發出一封簡短覆函，表示收到署理日本總領事的來函，並且重申議員認為無須再討論此事，因為議員的意見及看法已在有關辯論中表達，並記錄在2000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議員表示贊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2日